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人口靜態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聯絡電話：(04) 753 1748

*電子信箱：a60022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網際網路：

(v)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9720&act_id=16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戶籍資料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年齡：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二) 畢業：指在學校或訓練班修完規定的課程，並取得及格的成績，符合學校所規定修業學份及修業年限等要求之後，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

(三) 肄業：指修習學業，通常指尚未畢業而言。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 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二) 教育程度別：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性別：分男、女。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次年1月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於次年1月30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本府主計處、民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學校以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通報 15 歲以上畢業（結）業生及新生資料，當事人以書面、言詞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戶政人員口頭查詢，以及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據以匯入戶役政資訊系統，再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無。

七、其他事項：無。